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权托管协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股权托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订：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姜长禄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者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992，股票简称：金隅股份；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2009，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2、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3、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其持有的与从事水泥业务相关的企业的股权作价出资，乙方以其持有的与从事水泥业务相关的企业的股权及资产作价出资，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4、本次重组完成后甲方仍持有 14 家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与乙方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双方就标的股权托管安排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托管方

1.1 甲方同意且乙方接受，委托乙方管理标的股权。

## 2、托管标的

2.1 双方确认，拟托管的标的股权明细已载入本协议附件一。

## 3、托管的权利

3.1 甲方将标的股权除所有权、收益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乙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表决权、管理者的委派权或选择权。

3.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

## 4、托管的期限

4.1 自双方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之日止。

## 5、托管的费用

5.1 双方确认，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托管费共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6、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已经履行了对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的义务。

- 6.2 甲方合法、完整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 6.3 甲方保证将标的股权对应的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文件、公司章程及财务信息移交给乙方。
- 6.4 甲方已就本次股权托管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
- 6.5 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 7、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7.1 乙方承诺，依照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国家不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确行使标的股权之股东权利，并尽职履行标的股权之股东义务。
- 7.2 乙方保证，尽最大善意的注意义务管理标的股权。
- 7.3 标的公司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的同意：
  - 7.3.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3.2 发行公司债券；
  - 7.3.3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8、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本次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生效。

## 9、协议的终止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9.2 经双方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时，本协议自双方确认之日自动终止。

## 10、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宝华" (Shao Baohua).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托管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峰' (Li Yongfeng).

附件一 标的股权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标的股权	
			甲方实缴额 (万元)	甲方持股 比例
1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060.00	66060.00	100%
2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57943.97	35976.71	62.09%
3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
4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16000.00	12000.00	75.00%
5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	9100.00	91.00%
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7300.00	37300.00	100%
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65.00%
8	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33000.00	19800.00	60.00%
9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6645.00	14414.51	86.60%
10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30.00	16024.00	80.00%
11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12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10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14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00%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职 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郑宝金

工作单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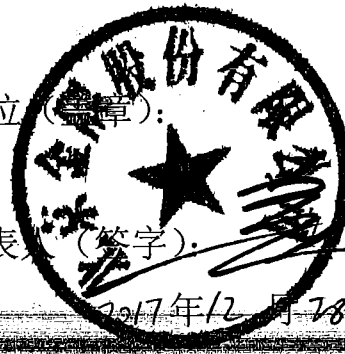
现授权郑宝金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法律文件：

- 1、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协议；
- 2、签署《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 3、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 4、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 5、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签署之日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12月28日